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4.09.1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六)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二、目標：

- (一)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營造溫馨友善校園，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
- (二)落實實施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三)藉由學校課程與活動，引導學生認識自己及尊重他人，並增進自我保護觀念，避免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相關校園性別事件發生。

三、實施期程：114 年 08 年 01 日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

四、實施項目

	實施項目	實施要點	主責單位	辦理時間	檢核
		★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8 點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委員 11 人，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2. 設有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處主責統籌)、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統籌)。 3. 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4. 研擬每學年性別平等教育推動重點。 	學務處	每學期期 初期期末 不定時期	
(二)	增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備課日辦理性別平等議題研習時間：暑期備課日(114.08.28) 參與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約 60 人) 主題：性平新法新知能 2. 導師會報及相關會議進行知能宣導。 3. 性平委員會佈達相關注意事項。 4. 提供資訊，鼓勵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研習進修。 	學務處 輔導處	每學年	

	實施項目	實施要點	主責單位	辦理時間	檢核
		5. 增加本校性平調查人員 (目前初階 2 名、高階 1 名)			
(三)	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與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	★依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 定期檢視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2.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與通報相關事宜。	學務處	依個案狀況	
		3. 輔導校園性別事件個案。 4.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之校園性別事件加害人的相關處遇。 5.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輔導處		
		6. 協助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教務處		
(四)	增進家長性平相關知能	1.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相關主題。 2. 家長日親師懇談進行性平教育宣導。 3. 搭配鳳鐘鳴聲刊登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訊。	輔導處	每學期至少 1 次	
(五)	建立性別友善及校園安全系統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總務處	每學期	
		5. 根據教育部月經平權及月經友善空間，廁所及辦公室提供生理用品。 6. 學生自治會討論性別友善空間並製作生理用品供應地圖。	學務處		
<p>★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p> <p>★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p>					

	實施項目	實施要點		主責單位	辦理時間	檢核
(六)	性平教育課程推動	校訂課程	鳳鳴 TED： 七年級上學期 月來月幸福—談月經平權 七年級下學期 愛滋病防治入班課程 八年級上學期 我是馬拉拉— 談平等與受教權	學務處	每學年	
		部定課程	1. 綜合領域(輔導課) 【七年級上學期】 身體界線 【八年級上學期】 網路性別暴力 人際你我他—網路交友 【八年級下學期】 性別思辨力 性別大不同 2. 健體領域(健教) 【八年級上學期】 擁抱青春相信愛 不可不知道的性 3. 社會領域(公民) 【七年級上學期】 性別平等及家庭平權	教務處	學年辦理 至少 4 小時	
(七)	辦理性平主題宣導及相關活動	1. 期初友善校園講座：性剝削、性霸凌防治。 2. 平日集會不定期加強宣導。 3. 本校〈友善校園雙週報〉宣導。 4. 每學年初辦理校隊「身體界線」講座。		學務處	朝會 讀報時間	
		5. 發行刊物〈鳳鐘鳴聲〉設計相關專欄內容。 6. 9月-10月份 紫絲帶宣導活動。 7. 規劃4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 8. 情感教育小團輔：每學期8場。		輔導處	每學年	

五、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